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廢字第H九二A00三五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十一時三十分執行衛生稽查勤務時，查認訴願人施工所用運土拖車進出工地，掉落泥土污染工程範圍以外之文山區○○路路面，遂以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五八六一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廢字第H九二A00三五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及其代表人蓋章，不符合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0九二0三五九六0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日市長 馬英九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